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关于中国同意加拿大驻广州领事馆 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加拿大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1894/97 号照会，内容如下：

“加拿大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加拿大政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加拿大驻广州领事馆升格为总领事馆，领区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及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谅解并自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于北京

编者注：加方 11 月 19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